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8)辽0603执1383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张景兰，女性，1954年5月17日出生，210602195405[]，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

被执行人：慕全道，男性，1957年7月16日出生，2106031957071[]，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宝[]。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4)兴民三初字第00767号民事判决书，于2019年12月31日，以(2018)辽0603执138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慕全道坐落于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江城大街36号1单元1701室房屋，并责令被执行人慕全道偿还申请执行人张景兰借款385000元及诉、执费和利息，但被执行人慕全道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该房屋经两次网络拍卖均流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慕全道所有的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江城大街36号1单元1701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曲 顺 意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 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